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13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

被告 潘茂榮

潘金龍

潘維宸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67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使撤銷權目的之債權人，為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)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，上開債權人因撤銷權行使所受之利益，應以其主張之債權額本金，加計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等，始屬其行使撤銷權之目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潘綵絨所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、同段277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)、存款新臺幣(下同)2,820,700元及價值74,667之股份投資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，並請求被告塗銷該分割繼承登記。而依原告提出

01 之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以觀，原告之債權數額為
02 本金184,622元，及自9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.
03 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
04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
05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計收之違約金，是原告主張之債權
06 額總額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後，應為777,847元

07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明顯低於被告潘茂榮就前述遺產
08 以應繼分比例即三分之一計算之價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
09 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較低之原告主張債權額計算之，是本件
10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7,8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4
11 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670元，尚應補繳7,670元。茲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13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4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葉玉芬